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56號

原　　告　陳水連
　　陳祈財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涂予灊律師
被　　告　張錦松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麒盛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耿秉瑞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祈財新臺幣16萬5,860元及自民國108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水連新臺幣2萬7,110元及自民國108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1,614元，餘由原告陳祈財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16萬5,860元、新臺幣2萬7,110元為原告陳祈財、原告陳水連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原列訴之聲明第1項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年6月5日以民事準備二狀，將原聲明第1項變更為兩項聲明，第1項為：被告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祈財53萬6,47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第2項為：被告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水連12萬2,11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將給付對象分列為陳祈財及陳水連部分，僅屬更正給付對象之事實上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惟請求給付金額更動之部分，則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原因事實

被告張錦松係受僱於被告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國光公司）之大客車司機，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民國107年3月28日上午10時許，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大客車，沿新北市萬里區台二線內側車道由基隆往金山方向行駛，於行經台二線43.9公里處（近金山財神廟入口處）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減速慢行及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免造成往來人車之危險，而依當時之客觀條件復無不能注意事之情事，彼時適有原告陳祈財駕駛訴外人吳榮陞所有，原告陳祈財所借用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搭載陳水連、陳欣怡（未受傷）沿同方向、同車道行駛於被告大客車之前方，於行經上揭交岔路口，停車等待左轉欲改往金山財神廟方向行駛時，詎張錦松竟疏未注意上情，即貿然前駛，以其所駕車輛左前車頭下方處撞及陳祈財所駕系爭車輛右後車尾，致陳祈財所駕系爭車輛向前打滑失控迴轉撞及安全島後

始停車，使陳祈財因而受有左側眼部挫傷之傷害；另陳水連受有胸部挫傷之傷害。

（二）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相關費用之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2項本文、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2、經查，被告張錦松駕駛前揭車輛行經肇事地點，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其疏未注意及此，致追撞由原告陳祈財駕駛訴外人吳榮陞所有系爭車輛，造成該車毀損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又系爭車輛為訴外人吳榮陞於107年3月28日借用給原告陳祈財，被告張錦松過失不法侵害原告陳祈財、陳水連之身體權及訴外人吳榮陞之財產權，吳榮陞業已將系爭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轉讓給原告陳祈財，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張錦松及被告國光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即屬有據。

（三）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項目及金額

1、車輛損害部分：15萬元

(1)按所謂損害賠償，係指賠償損害發生前被害客體之「應有狀態」而言，亦即倘若被害客體係業經使用之物品，即必須以折舊方式估定其現存價值，始為其「應有狀態」，而非以該客體購入當時價值為準。經查系爭車輛之所有人為訴外人吳榮陞，而訴外人吳榮陞已將系爭車輛遭被告追撞毀損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予給原告陳祈財，

且有新北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估計系爭車輛於107年3月經折舊後估定之現存價值為15萬元。故被告自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祈財車子損害部分15萬元。

2、租車費用部分：27萬元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 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 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213條第1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前之原狀。蓋損害賠償法則之目的在於回復或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被害人在法律評價上，回復至未受損害之狀態。被告既不法侵害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其自車禍事故之日起，即負有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義務，而因被告未善盡回復義務，致原告因無法使用系爭車輛，而需額外支出租車代步之費用，被告就原告支出租車費用所受損害，自仍負有賠償責任。經查，訴外人即車主吳榮陞自車禍事故之日起，因被告未善盡回復原狀之義務，致使無法使用系爭車輛，而需額外向好好小客車承租同款車輛支出租車代步之費用，每月 2萬元，訴外人吳榮陞授權原告陳祈財自 107年3月30日租賃至108年5月14日，花費共27萬元。

(2)被告既不法侵害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其自車禍事故之日起，即負有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義務，而因被告未善盡回復義務，致原告因無法使用系爭車輛，而需額外支出租車代步之費用，被告就原告支出租車費用所受損害，自仍負有賠償責任。訴外人即車主吳榮陞自車禍事故之日起，因被告未善盡回復原狀之義務，亦未賠償系爭車輛減損之價值即當時之中古價值15萬元，致使吳榮陞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上班通勤及接送小孩用，而需額外向好好小客車承租同款車輛支出租車代步之費用，每月2萬元，訴外人吳榮陞授權原告陳祈財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自107年3月30日租賃至108年5月14日27萬元，自有理由，被告自行怠忽其損害賠償之義務，且又誤認為系爭車輛為原告陳祈財所有，容

有誤會。

3、醫療費用部分

(1))陳祈財：860元陳祈財受有左側眼部挫傷之傷害，支出醫療費用860元。

(2)陳水連：2,110元

陳水連受有胸部挫傷之傷害，支出醫療費用2,110元。

4、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1)陳祈財：1萬5,612元

查陳祈財為吉歷汽車商行及雄福汽車商行獨資負責人，又吉歷汽車商行於107年損益所得為44萬1,286元，雄福汽車商行於107年損益所得為26萬1,245元，陳祈財因受有左側眼部挫傷之傷害導致休息八天不能工作，故被告應連帶賠償1萬5,612元【計算式：（44萬1,286元+26萬1,245元）360 8天＝1萬5,612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2)陳水連：2萬元

查陳水連受僱於陳祈財照顧陳祈財之母親，每月薪資為3萬元，因受有胸部挫傷之傷害，故向陳祈財請20天病假，在家休養，故被告應連帶賠償2萬元【計算式：3萬元 30天 20天＝2萬元】。

5、精神損害賠償部分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依民法第194條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該受僱人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並被害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得僅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08號民事判例）。

(1)陳祈財：10萬元

查被告僱用人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10億元，並在臺灣客運業界已有不得撼動之身分地位，故

其選任僱傭人時自應更為小心，然其僱用人卻過失造成陳祈財受傷，並導致其 3個月不敢開車之心靈創傷，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萬元，為有理由。

(2)陳水連：10萬元

查被告僱用人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10億元，並在臺灣客運業界已有不得撼動之身分地位，故其選任僱傭人時自應更為小心，，然其僱用人卻過失造成陳水連受傷，並使其坐車時，停車皆會擔心後方車輛會不會追撞之心靈受傷，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萬元，應有理由。

6、綜上，總計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祈財53萬6,472元【計算式：15萬元+27萬元+860元+1萬5,612元+10萬元＝53萬6,472元】，原告陳水連12萬2,110元【計算式：2,110元+2萬元+10萬元＝12萬2,110元】。

（四）基於前述，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祈財新臺幣 53萬6,47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水連新臺幣 12萬2,11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國光公司、張錦松答辯略以：

（一）被告等對原告因本件車禍發生受傷及車損之事實不爭執，且承認應連帶負侵權行為責任。然對原告請求賠償金額有爭執。

（二）就原告請求項目之意見

1、車輛損害部分

願意賠償系爭車輛全毀所受之損害15萬元。

2、租車給原車主使用部分

原告陳祈財經營之租賃公司尚有其他車輛替代，應無租車

必要性，且原告亦未舉證有何租車之必要性，且原告自事故發生後未積極修復系爭受損車輛延宕迄今，原告怠忽行使利之不利益，不應由被告承擔。退步言之，如認被告仍應負擔租車費，其天數應非以原告所指13個月又15天為計，此部分應送專業機關鑑定系爭受損車輛合理之修復天數，始為合理。

3、醫療費用部分

同意賠償原告陳祈財醫療費用860元、原告陳水連醫療費用2,110元。

4、工作損失部分

就陳祈財請求1萬5,612元 、陳水連請求2萬元，被告均爭執，蓋原告二人之診斷證明書，均無醫師開立無法工作之證明，故原告主張均不足採。另原告二人之薪資應以國稅局個人所得扣繳憑單為準，而非以公司損益所得。

5、精神損害賠償部分

按法院就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致被害人減少勞動能力、暨精神上受有痛苦之程度及其所受損害之金額，應就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暨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67號判決參照）。 原告二人請求各1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實屬過高，對於本件如何適用前開慰撫金數額判斷要件而可得出該金額，並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不足採信。被告認原告二人所受傷勢僅一般輕傷，並無住院，亦無不能工作之情事，故原告二人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各 5,000元為合理，超過部分應無理由。

（三）被告張錦松已於刑事庭賠償原告二人各4萬5,000元，原告亦言明該金額可於日後民事庭扣除，故被告得於本案應賠償金額中，每人各扣除4萬5,000元。

（四）基於前述，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本件車禍發生致其等人受傷及車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張及醫療費收據7張、耀德中醫診所門診掛號收據單2張等件，復為被告等所不爭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案相關刑事全案卷宗，所附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現場交通事故照片等件查閱無訛，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均為真實，而被告張錦松既係受僱於被告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國光司與張錦松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各項損害，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車輛損害部分

原告陳祈財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無修復可能性，而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吳榮陞已將系爭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讓與給原告陳祈財，故請求系爭車輛車禍當時之價值15萬元，此部分原告業已提出訴外人吳榮陞所出具，系爭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而被告等亦對本件車禍發生致原告車損之事實及損害金額為15萬元不爭執，原告請求車輛損害15萬元部分，應有理由。

2、租車費用部分

查系爭車輛已無從修復，既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原告係請

求被告以金錢賠償系爭車輛全損之價額，並無所謂系爭車輛修繕期間原告須另租賃他車代步之損害問題。故原告陳祈財請求等待修復系爭汽車期間租賃汽車代步之損害，顯屬無據。復且原告陳祈財所主張者乃第三人吳榮陞之不能使用汽車之損害，由原告陳祈財主張亦有當事人不適格問題，此部分請求要難准許。

3、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陳祈財請求賠償醫療費用860元，原告陳水連請求賠償醫療費用2,110元，均為被告不爭執，原告等此部分主張要堪認定，應屬有據。

4、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陳祈財為吉歷、雄福汽車商行獨資負責人，稱其因本件車禍受有左側眼部挫傷之傷害，導致休息八天不能工作；原告陳水連則係受僱於陳祈財，照顧陳祈財之母親，因本件車禍受有胸部挫傷之傷害，故向陳祈財請20天病假，在家休養。業據被告否認。經查，原告不能提出其因本件車禍受傷而不能工作，必須在家休養之診斷證明書，故其此部分主張尚屬無據。

5、精神損害賠償部分

(1)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有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460號判決可資參照。

(2)是本院審酌原告陳祈財為獨資商號之負責人，於本件車禍所受傷害為眼部挫傷，而原告陳水連為原告陳祈財所聘，從事看護其二人母親之人，於本件車禍所受傷害為胸部挫傷等情，另考量被告張錦松係職業客車駕駛，就車輛駕駛應有較高之注意能力及義務，且被告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為實收資本額為10億元之法人等情，認原告請求精神損害賠償，原告陳祈財部分以6萬元為允適；原告陳水

連部分以7萬元為允適，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6、先行給付之扣抵：

被告主張已於刑事庭先賠償原告2人各4萬5,000元，原告亦言明該金額可於日後民事庭扣除，此亦為原告於108年6月18日當庭自承，故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應扣除已經受領之金額，計算如下：

(1)原告陳祈財因本件車禍所受之損失合計21萬0,860元，扣除被告於刑事已賠償，原告已受領之4萬5,000元，所得請求之金額為16萬5,860元【計算式：15萬＋860元＋6萬元＝21萬0,860元，21萬0,860元－4萬5,000元＝16萬5,860元】。

(2)原告陳水連因本件車禍所受之損失合計7萬2,110元，扣除被告於刑事已賠償，原告已受領之4萬5,000元，所得請求之金額為2萬7,110元【計算式：2,110＋7萬元＝7萬2,110元，7萬2,110－4萬5,000元＝2萬7,110元】。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其給付無確定期限，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就上開賠償金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8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前述，原告請求被告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祈財16萬5,860元、陳水連2萬7,11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即108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則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或免為假執行，而本件因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因此依法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准被告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自不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七、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 8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然原告陳祈財主張之車損及租車費用，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範圍，原告仍須繳納裁判費，該部分減縮後之聲明為42萬元其裁判費為4,520元，本件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依車損及租車費用之勝敗定兩造應負擔之數額，爰併此指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民事庭　法　官　王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陸清敏